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90043197A號



修正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附表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特定種類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表修正規定

特定種類 經濟動物	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
一、豬	<p>(一) 容器高度應足供豬隻站立。</p> <p>(二) 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 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三百十五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三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</p> <p>(五) 運輸工具應裝設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格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(GPS)，於運送動物時完整記錄運輸工具之移動軌跡，並將軌跡紀錄保存三十日供查核。</p>
二、牛	<p>(一) 容器高度應足供牛隻站立，並予以適當固定。</p> <p>(二) 平均體重未達三百公斤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四百十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 平均體重三百公斤以上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五百二十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</p> <p>(五) 運輸工具應裝設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格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(GPS)，於運送動物時完整記錄運輸工具之移動軌跡，並將軌跡紀錄保存三十日供查核。</p>
三、羊	<p>(一) 容器高度應足供羊隻站立。</p> <p>(二) 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，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 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，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</p>

	<p>百三十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</p>
四、雞	<p>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</p> <p>(二) 白色肉雞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 其他雞種：</p> <p>1. 平均體重未達五公斤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九十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2. 平均體重五公斤以上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十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強力風扇加強通風功能。</p>
五、鴨	<p>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鴨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</p> <p>(二)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八十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</p>
六、鵝	<p>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鵝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</p> <p>(二)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</p>
七、火雞	<p>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</p> <p>(二)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公斤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</p>